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如下：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运营总裁、投资总裁、创新总裁、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风控总监。</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风控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运营总裁、投资总裁、创新总裁、技术总监、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风控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总裁、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风控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五) 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制度。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及时提出异议，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天津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反映情况；</p>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五) 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制度。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及时提出异议，如实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反映情况；</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运营总裁、投资总裁、创新总裁、技术</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总裁、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p>

<p>总监、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风控总监各一名，由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风控总监、技术总监，由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 • • • •</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运营总裁、投资总裁、创新总裁、技术总监、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风控总监；</p> <p>• • • • •</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 • • • •</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风控总监、技术总监；</p> <p>• • • • •</p>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如下：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二十二条 人事组织安排决策程序 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运营总裁、投资总裁、创新总裁、技术总监、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风控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第二十二条 人事组织安排决策程序 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风控总监、技术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3日